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四条：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应当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p> <p>属于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或者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在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前，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p>
2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p> <p>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p> <p>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项：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5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1.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非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不得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p> <p>接受委托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产品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p> <p>第十六条：接受委托进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或者专用设备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p>
		2.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第十七条：接受委托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仅用于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p> <p>第十八条：接受委托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第十九条：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8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1.第一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第十二条：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2.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1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省级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5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省级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13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规定。……</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附件：四、信息产业。</p> <p>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项：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p>
15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1.稀土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省级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附件：五、原材料。</p> <p>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p> <p>……</p> <p>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p>
		2.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省级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3.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省级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p>
17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第一百零三条：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省级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p>《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p> <p>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1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省级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p>《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20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八条：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47 项：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实施机关：信息产业部。
22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设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 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通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2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1.域名根服务器及其运行机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57 项：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实施机关：信息产业部。</p> <p>《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3 号）第十三条：申请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材料。……</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204 号）第六条：标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应许可。</p> <p>根节点运行机构应当取得“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许可。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取得“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许可。……</p>
		2.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运行机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3.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4.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1.设立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家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41 项：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实施机关：信息产业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3 项：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通信管理局。</p> <p>《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3 号）第十三条：……申请设立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204 号）第六条：标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应许可。</p> <p>根节点运行机构应当取得“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许可。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取得“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许可。标识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许可。</p>
		2.设立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家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1.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p> <p>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第九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2.跨省级行政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3.省级行政区域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家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27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家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p> <p>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1.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p> <p>《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第五条：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p>
		2.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家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p>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合称“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p> <p>第十一条：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p>
29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八条：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非歧视和透明化的原则，制定包括网间互联的程序、时限、非捆绑网络元素目录等内容的互联规程。互联规程应当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1.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国家级权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委托国家铁路局)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第十五条：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p> <p>第十八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p> <p>第二十二条：国际电信联盟依照国际规则规划给我国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分配给使用单位。</p> <p>申请使用国际电信联盟非规划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应当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提出申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国内协调，并依照国际规则开展国际申报、协调、登记工作。</p> <p>第二十三条：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和卫星覆盖范围等信息，以及完成国内协调并开展必要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等。</p> <p>《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56号)第六条：申请使用专门用于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p> <p>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前款规定的无线电频率的规划统筹，国家铁路局会同有关铁路运输企业制定具体的使用规划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七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国家铁路局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许可。……</p>
		2.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省级权限)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3.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4.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1.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国家级权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委托国家铁路局)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它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三十八条：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p> <p>第五十条：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p> <p>《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56号) 第十七条：国家铁路局对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上设置、使用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国家铁路局对在铁路机车上设置、使用的非制式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审批权限对铁路运输企业设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p>
		2.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省级权限)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3.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国家级权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4.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省级权限)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5.空间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1.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国家级权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它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三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p> <p>第三十四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p>
		2.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省级权限）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p> <p>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p>
34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1.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国家级权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p>
		2.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省级权限）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p>第五十三条：……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p>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子项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省级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p>《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p>
36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家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第八条：“安管人员”应当由其受聘的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2.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家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3.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家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